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
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回覆：加強取消強積金對沖地區宣傳工作

感謝屯門區議會2月25日的來函，轉達五位屯門區議會議員就加強取消強積金對沖地區宣傳工作表達的意見，並邀請本局出席屯門區議會於3月10日舉行的會議。

鑑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其相關宣傳教育工作是由勞工處負責，有關問題應由該處負責解答，故本局未能派員出席3月10日的區議會會議。煩請貴會與勞工處聯絡，商討有關安排。

如貴會對強積金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致電 2918 0102 與本局聯絡。

(何富豪)
對外事務部
主管

2025年3月3日